

临政办字〔2023〕9号

关于印发《青春护航—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等7部门印发的《青春护航—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制定《青春护航—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行动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青春护航—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教育管理，预防和遏制未成年人溺水事件发生，根据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等7部门印发的《青春护航—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全面落实预防未成年人溺水责任，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安全，根据省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专题会议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压实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属地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学校教育责任、家长监护责任“四方责任”，健全党委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共同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体系，筑牢立体化防溺水安全屏障，坚决杜绝未成年人溺水事件的发生。

二、职责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把“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与“谁主管、谁负责”结合起来，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工作方针，各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

责任务负责本地、本部门的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一）压实属地管理职责

一是镇（街道）党委、政府职责。

1.把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定期研究工作措施，明确分管领导，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检查、年末有考核。

2.对辖区内河道、沟渠、池塘等进行全面排查,实行“一镇街一台账”，以镇（街道）为单位，对辖区内所有水域，包括河流、水库、湿地、坑洼、坑塘等所有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水域管理台账。实行台账动态管理，对季节性积水（如暴雨后坑塘积水等）要及时纳入台账管理，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台账要载明每处水域的名称、面积、责任单位、责任人、网格员、联系方式等，明确责任主体，压实管理责任。台账完成后，要提供给社区、村（居）使用，并逐级报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3.在水域周边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安装视频监控和报警播音设备，配备救生圈、绳索、长竹竿等必要的救生设施，并加强日常巡查守护，确保不丢失、不损坏和正常使用。

4.划清每个河段沿线各社区、村（居）的工作责任边界，确保无缝对接，不留盲区和死角。

5.明确网格员在防溺水工作中的责任，设立镇（街道）负责暑假巡查、救护的公益岗位，组建由镇村干部、网格员、老党员、志愿者、返乡大学生等组成的“宣讲阻泳志愿巡逻服务队”，加强安全技能培训，确保每个有水域的村、河段都有公益岗位人员、

巡逻队员负责巡查和救护。

6.督促指导社区、村（居）设立村级防溺水公益岗、巡逻队，并建立巡逻制度，明确巡查时间、密度和具体工作要求，及时劝导、制止游泳戏水的未成年人。

7.建立对社区、村（居）党支部书记、公益岗位人员、巡逻队的尽职尽责和失职问责制度。

8.指导督促辖区派出所、消防站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是社区、村（居）党支部、委员会职责。

1.有河段、河流、坑塘的社区、村（居）要设立公益岗，成立“宣讲阻泳志愿巡逻服务队”。从5月中旬至9月底前每天进行巡逻。特别是加强放学后、暑假等重点时段水域巡防，及时制止儿童、青少年私自下水游泳。冬季要对结冰水域进行重点巡逻。

2.相关社区、村（居）应对辖区内所有池塘、河流、水库、深沟、拦河坝闸、输水渠道等区域进行全面摸排登记，建立台账，确保底子清、无遗漏。

3.相关社区、村（居）党支部书记等党员干部，要对本辖区内儿童、青少年的家庭摸清底数，每个暑期、寒假前要走访一遍，进门入户进行防溺水宣传教育，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教育管理。

4.建立健全安全巡查机制，实行防溺水包干责任制和网格化管理，建立辖区内未成年人信息和水域信息两个台账，合理划定防溺水工作网格，签订安全网格责任书，对网格内的未成年人、

水域实行专人包保，确保看人、管水全覆盖，不留漏洞和空当。

5.在相关责任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并摆放救生圈、绳索、长竹竿等急救生物品，安装配备视频监控和报警播音设备，接入村（居）值班场所监控网，及时发现危险情况。

6.各社区、村（居）应急广播（大喇叭）经常性开展防溺水宣讲（循环播放），对私自游泳戏水的危险性警示提醒。

7.针对学生因毕业或放假等脱离学校管理、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管等薄弱环节，建立未成年人安全监管责任制，对辖区内的留守儿童、特殊家庭学生，摸清底数，列出清单，责任到人，每天联系提醒和监督教育。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一是宣传部门职责。

1.凝聚各方宣传力量，有计划、分节点、全方位做好防溺水宣传工作。

2.利用新闻媒体、政务网站、微博、微信和应急广播系统等宣传平台，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广播电视台和新媒体定期制作预防溺水专题宣传节目，定期、高频率、多层次滚动播放预防溺水公益广告，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率，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3.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户外 LED 显示屏、大型商超、酒店等循环播放防溺水宣传、视频和图片，定期向社会群众

发送防溺水公益短信。

4.加强舆情监控管理，第一时间做好预警提醒，依法妥善处置。

5.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载体功能，开展积极健康的暑假文体活动。

6.加强社会志愿服务工作，开展防溺水和救援志愿服务。

二是教体部门职责。

1.承担防溺水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协调督促各有关方面抓好落实。

2.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严格教育包保提醒，落实全员育人职责，组织督促各类学校、幼儿园将安全教育、防溺水教育作为必修课程，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联系有关部门（单位）、社会救援力量等开展防溺水技能进校园活动，开展以防溺水演练与互救、应急救护专项知识为内容的培训，让学生掌握游泳技能，学会正确的自救与互救方法，防止盲目施救造成群体性溺亡事件发生。

4.加强家校衔接，开展对家长的教育提醒。双休日、节假日放假期间，建立教师与监护人、家长与子女、相邻居住同学之间“三位一体”联系监督机制，学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家长每天要向教师反馈学生安全情况，邻居同学之间及时提醒、及时向家长报告出行信息，确保每名学生时刻有人监督，督促家长履行学生离校后的监护责任。

5.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督导检查安全教育课程开设情况，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群众满意度评价。

6.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自办、与校外培训机构合办等方式，开设游泳课，从源头上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安全救护能力。

7.健全留守儿童、单亲家庭、智障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台账，进行重点管理，督促家长或其亲属履行监护责任，家长不在身边的，委托村（居）委会加强监管和关爱。

8.加强校地协作联动。汇总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未成年人及监护人信息，推送到所在镇（街道）、社区、村（居），共同做好预防工作，并确保严格保护隐私不外泄。

三是公安部门职责。

1.把防溺水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基层各行业、各单位的安全指导。

2.发挥“雪亮工程”、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监控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报警，及时通报情况。

3.发挥110报警系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出警效率，会同有关方面尽最大努力做好救援工作。

4.准确把握未成年人溺水案件的定性，严格落实相关案件、信息逐级核实、报告制度。

四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职责。

1.督导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单位开展安全排查和隐患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

2.对全市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采坑、坑塘、废弃井以及地面塌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协同有关方面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长竹竿等应急救援物品。

3.督促企业、勘查单位按照勘查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坑洼、地面塌陷区积水区及时开展土地复垦、回填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五是水利部门职责。

1.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对管理范围内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危险水域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水库、河道、拦河坝闸、大中型输引黄灌区干支渠、施工河段等保持有深水的位置，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

2.督促相关单位对重点水域重要防范部位、防控点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补充、完善；防护设施未完工前，采取临时拉设警戒线、设立警示标牌等措施。

3.聚焦放水、调水、暑期等重点时段，对重点隐患水域，加大视频监控和实地巡查力度，最大限度防范溺水风险。

六是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1.负责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同时督导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七是应急管理部门职责。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溺水事件信息，要第一时间报送，协调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八是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水域的安全防护检查，督促管理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和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排查管辖范围内的水域，固牢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配置相应救援器材。

九是政法委员会职责。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平安建设”年度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督促镇（街道）在辖区内水库、重点河道、塘坝、湖泊等危险多发地段安装高空瞭望探头、视频监控设备、报警播音设备，并接入“雪亮工程”。

（三）落实学校教育责任

1.中小学、幼儿园应进行常态化教育提醒，全面落实“1530”安全警示教育制度。建立“1530”常态化教育机制，在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节假日放学前30分钟，组织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

2.做好重点时段的教育和警示提醒。周末、节假日、假期前

召开专题安全班会，把防溺水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多频次、不间断、全覆盖开展教育。

3.充分利用家长会、家访、家校微信群、《致家长一封信》、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等途径，持续向家长或监护人推送安全提醒信息，引导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及侥幸心理，履行好第一监护人责任，做好子女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

4.创新拓宽防溺水教育方式。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学习手册》等教育读本的学习，通过知识讲座、班团队会、警示教育、现场讲解、模拟急救演示等形式，运用宣传栏、电子屏幕、移动终端、移动电视等载体，推送和传播“六不”等常识，就如何防溺水、意外事故施救和如何自救等方面进行宣传教育。

5.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进行分组，成立学生防溺水“互助小组”，建立相互提醒机制，小组成员之间相互交流防溺水知识，对同学私自下水和到危险水域玩耍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家长、老师报告。

6.严格落实“三包靠”制度。实行学校班子成员包级部、级部包班级、老师包学生，对班内男生、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家中无人照管学生，做到“一对一”包靠，建立包靠台账，熟知包靠学生家庭情况。特别是班主任要包靠重点学生，任课教师包靠其他学生，实现男生包靠全覆盖，确保每名学生都有一名监护人、一名教师、一名邻居同学进行监督。

7.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自觉做到“六不两会”。不私自下水游泳

或到水边玩耍嬉戏，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盲目下水施救；发现险情时，会互相提醒、劝止、报告，会基本的应急自救、求助、报警方法。人人作出承诺，写出保证书。对违规涉水者，纳入校规校纪惩戒范围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四）强化家长监护责任

1.深化家校联管共育，明确家长是学生的监护人，是防溺水、确保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2.家长在放学后、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要对孩子教育监护到位，随时掌握孩子外出动向，做到“四知”（即：知去向，知活动内容，知同伴，知归时），严禁孩子私自下水或到水域边玩耍嬉闹。

3.家长要在节假日，周末等时间多陪伴关爱孩子，参加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自觉履行学生在节假日校外期间的监管职责。

4.家长要在各班家长微信群，每两天主动报告和交流家庭教育落实情况，对没有开展家庭安全教育的，班主任要加强督促、提醒，确保无遗漏。

（五）发挥关工委和志愿服务组织的重要作用

关工委组织“五老”队伍，因地制宜加强教育宣讲和巡防劝阻。宣传部门、团市委、妇联等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宣教、阻泳和防溺水应急培训、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动员全社会力量，形成保护学生安全的整体合力。

三、行动安排

青春护航—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宣传教育贯穿全年。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排查整治（2023年1月—4月）。

1.动员部署，加强宣传。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召集专题会议，对全市防溺水工作部署。各镇（街道）、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辖区、本部门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加强对危险水域的警示监管及防护，健全完善预防溺水治理工作联动机制，全面动员部署做好防溺水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持续开展“1530”安全教育，利用山东省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教育资源，开展线上教学。通过家委会、家访、结对帮扶等手段，加强对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人员的预警教育。

2.排查隐患，明确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对所属区域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建立隐患销号制度，坚持挂图作战，以镇（街道）为单位，对前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落实针对性措施，做到“整治一个、销号一个”，阶段性排查整治在4月底前完成。

3.配备设施，组建队伍。4月30日前，各镇（街道）要全面完成在水域周边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安装视频监控和报警播音设备，配备救生圈、绳索、长竹竿等救生设施的配备工

作；全面完成防溺水公益岗、“宣讲阻泳志愿巡逻服务队”的设置、组建和责任区段的划分、责任到人等工作。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就上述两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向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专题报告，报告隐患清单、设施清单、责任清单，列出台账。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将组成督查组，对各镇（街道）防溺水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警示标识、救援装备设置、队伍配备等“三个清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第二阶段：全面防范，严防严守（2023年5月—9月）。

1.教育为先，宣传预警。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教育，确保落实到每一个未成年人。加强周末、节假日之前及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预警教育，及时提醒家长落实监护职责，严防溺水事件发生。充分利用家长会、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橱窗展板、班级微信群、新闻媒体等，开展全方位、高频次的防溺水宣传教育。市融媒体中心要及时报道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青少年防溺水安全防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进展，公益宣传每周不少于两次，营造防溺水的浓厚氛围和强预警。

2.密集巡查，严防值守。从5月中旬至9月底前，防溺水公益岗人员、“宣讲阻泳志愿巡逻服务队”，要实行包干责任制和网格化管理，每天进行巡逻，每天巡逻时间不少于8小时。特别是加强放学后、暑假等重点时段水域巡防，及时制止未成年人私自下水游泳。视频监控系統应急值守人员、公安、消防部门，要实行12小时紧盯、24小时备勤，随时处置突发情况。

3.巡回督导，动态整治。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领导小组要组织暗访督查组，建立“现场督查—不定期通报—隐患整改—动态跟踪”防溺水督查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各级各类学校的防溺水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检查，严整改、抓落地，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防溺水专项活动见到实效。

（三）第三阶段：活动引领，巩固提升（2023年10月—12月）。

组织开展“五项活动”，对半年来全市防溺水属地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学校教育责任、家长监护责任“四方责任”、“五位一体”工作体系运行情况总结，完善任务分工，优化工作流程，构建长效机制。

1.开展防溺水先进单位、最美志愿者评选活动。对在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活动中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和通报表扬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各方面齐抓共管积极性。

2.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作品征集活动。围绕防溺水主题，面向全市各媒体、各学校征集优秀作品，包括征文、绘画（含设计）、短视频三大类别，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

3.开展防溺水主题优质课评选活动。为推进防溺水课堂教育，在教师中开展优质课评选活动，要求教师更新教学手段和方法，提升教学水平和能力，实现课堂教学目标设置合理、教学方法适当、课堂互动充分、教学效果达标。

4.组织防溺水安全教育学习竞赛活动。利用山东省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安全教育”模块下的“同心防溺水”知识专

栏，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动员师生、家长积极参与防溺水安全知识学习，并按要求完成“防溺水安全知识学习竞赛”活动。此活动参与人数及竞赛成绩等情况，将纳入年度平安校园建设考评内容。

5.组织危险水域电子地图绘制活动。教体局积极会同防溺水机制成员单位，组织动员相关专业领域干部职工，并发动社会力量，利用山东省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学生防溺水信息化管理模块”，绘制、更新学校及周边危险水域电子地图，先期形成临清市校园周边危险水域的电子地图，最终形成全市学校周边危险水域电子地图，为建设全市学校防治溺水信息化预警平台奠定基础。

6.做好冬季河塘坑坝结冰后的安全防范工作。设立警示提醒标志，防止因滑冰溺水。

四、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市委、市政府建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属地责任，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分析研判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部门、镇（街道）间协调联动，形成防溺水工作合力。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把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同志要靠上抓，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紧迫感，迅速行动，强化措施，建立健全市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开展“零溺亡”创建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各组成部门、单位，要把防溺水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认真负责地完成好分工任务。

（二）纳入考核，强化问责。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切实把工作发动起来，把隐患排查出来，把问题整改到位。市委、市政府将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纳入年度教育工作考核，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扣分项。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学生教育管理不严格、宣传教育不到位、水域漏管失管等，导致发生未成年人溺亡事件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镇（街道）和学校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完善制度，强化处置。严格落实相关案件、信息逐级核实、报告制度，防止误报。发生溺水亡人的要及时上报，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加强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系统施治、同向发力，着力解决工作中的机制和制度问题。

附件：1.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2.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联席会议制度
3.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考核细则
4.XX 学校（联校）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三包靠”台账
5.临清市 XX 镇（街道）所属区域水域排查台账（隐患清单、设施清单、责任清单）

附件 1

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雷启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李树群	市委常委、副市长
	孙晓强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杜东平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 珏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明艳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汪 震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彬	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张 宁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赵国栋	市公安局政委
	谷启瑞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 磊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付凌云	市水利局局长
	田英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冬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袁 博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鹿佰荣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江传宾	唐园镇镇长

林玉恒	烟店镇镇长
周 超	潘庄镇镇长
沈培慧	八岔路镇镇长
齐观达	尚店镇镇长
宋木森	刘垓子镇镇长
万 强	戴湾镇镇长
庞书明	魏湾镇镇长
靳 萌	康庄镇镇长
徐秀美	金郝庄镇镇长
刘殿锋	老赵庄镇镇长
胡圣鹏	松林镇镇长
姚 强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德昆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福兴	先锋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岳亚明	大辛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等 7 部门印发的《青春护航——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全面落实预防溺水责任，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决定建立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召集人：杜东平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委教工委书记
李明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谷启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查李连义兼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镇（街道）职能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职责

（一）落实“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

的学生防溺水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市级统筹、镇（街道）负责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二）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各级文件精神，按照部门职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三）建立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网格化管理机制。

（四）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参照《青春护航—全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行动实施细则》制定的属地管理职责、部门监管职责、学校教育职责执行。

四、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2次，由召集人主持。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集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或专家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同意后印发并抄报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联席会议建立督查制度。重点督查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并根据督查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问责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部署、协同配合。在联席会议部署下，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牵头落实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抓好落实。

（二）密切联系、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联系，共同研究分析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原因，及时通报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及时应对、高效处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处置机制建设，迅速、及时、高效处置学生溺水事故。每年春季学期开学一月内，各成员单位将本行业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市人民政府。

（四）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教育等部门要加大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教育力度，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要配合做好溺水突发事件多发时期的预警及救助工作。

附件 3

临清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考核细则

根据临清市委考核办《2023 年度 16 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标准》和《临清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未成年人溺水事件纳入市对 16 镇（街道）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细则如下：

一、考核对象：各镇（街道）

二、考核组织：市预防未成年人溺水机制成员单位联合组织

三、考核程序

（一）平时考核

5 月—9 月，考核小组不定期进行暗访督查，督查情况作为年度综合评定依据。

（二）年度考核

10 月组织开展全面考核，考核工作结合各镇（街道）的总结报告，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暗访调查等方式进行。

四、考核内容

1.防溺水工作安排部署（20 分）

把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召开防溺水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制定防溺水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责任人。未召开会议的扣 5 分，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扣 10 分，相关责任人不明确的扣 5 分。

2.危险水域排查整改（30分）

危险水域排查登记台账要清楚、分类管理要明确，发现有一处危险水域未排查到位的扣 5 分，扣完为止，没有建立水域登记台账的扣 30 分。

3.警示标志、救生设备管理（30分）

抽查排查登记台账的危险水域周围预防溺水警示牌、救生设备，有一处未设置的扣 10 分；警示牌损坏未及时维修，或者设置位置不醒目，救生设备拿取不方便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4.巡防、救援队伍建设（20分）

1.没有组建危险水域巡防队伍的扣 10 分；

2.没有建立巡防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的扣 10 分。

五、等次评定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下同）的评定为优秀，80 分以上、不到 90 分的评定为良好，60 分以上不到 80 分的评定为合格，不足 6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将作为 2023 年镇（街道）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

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依据，根据全市绩效考核标准分配的分数比例进行折算。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未成年人溺亡事件的实行减分考核。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成年人溺水死亡的，不列入考核范围。考核实行减分制，按照下列情形予以扣分，最高扣 100 分。溺水事件致 1 人死亡的扣 20 分；溺水事件致 2 人死亡的，扣 50 分；溺水事件致 3 人以上死亡的扣 100 分，发生溺水事件漏报、谎报、瞒报的，按上述扣分标准视情形加倍扣分。

临清市 _____ 镇（街道）所属区域水域排查台账（隐患清单、设施清单、责任清单）

序号	水域名称	所在位置	水域特点描述（例如：开放性河道、水域面积、季节性水域等）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监管部门	警示标识（是否设置防溺水安全管理提示语等）	救援装备设置（是否配备救生圈、绳索、长竹竿等救生设施的配备工作）	队伍配备（是否设置防溺水公益岗、“宣讲阻泳志愿巡逻服务队”等）	科技管控（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和报警播音设备等）	排查隐患情况（该处水域存在的隐患风险点）	备注

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